
起诉人

诉

答辩人

加快执行子女监护权判决请愿书

19-A M.R.S. § 1768

起诉人陈述如下：

1. 根据 UCCJEA，起诉人为以下未成年子女之被授予监护权 父亲 母亲或 身为该子女家长的人士。子女姓名和年龄： _____

2. 未成年子女和答辩人目前的实际地址 / 地点为： _____

3. 起诉人在以下法院获得以下监护权判决令（说明法院名称、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监护令的案卷号）： _____

通知： 必须附上日期为 _____ 的指令的认证副本。

4. 监护权判决令 有说明 未有说明该法院管辖权的依据。如有说明，该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为： _____

5. 监护权判决令 已经 尚未被撤销、延期或修改。（如果被撤销、延期或修改，说明法院的名称和地址；撤销、延期或修改日期；以及诉讼的性质。必须附上指令的副本）： _____

6. 监护权判决令 已经 尚未在任何州法院注册和确认。（如果已注册和确认，列出注册法院的名称、地址、案卷号和电话号码）： _____

7. 已展开以下有可能影响监护权判决令的法庭诉讼 / 行动（虐待保护令、儿童保护诉讼、刑事诉讼或任何其他亲权和责任诉讼）。（列出法院的名称、地址、诉讼 / 行动类型、颁令日期和指令类型）： _____

8. 起诉人请求本法院指令：
 将子女的直接生活监护权判给起诉人；
 律师费、成本及其他费用；
 其他： _____

9. 起诉人请求法院颁发子女生活监护权执行令。附有经核实的颁发执行令申请。

日期： _____

起诉人

上述本人 _____，
亲自出席并保证上述陈述属实。

日期： _____

公证人 / 书记员